

法院公告

郭彩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海区支行与被告郭彩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闽0681民初57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郭彩华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海区支行借款本金9578.35元及利息、违约金（从2021年4月2日起至实际还清欠款之日止，按中国邮政储蓄信用卡章程和领用合约收费标准计算）。二、本案件受理费124元，由被告郭彩华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25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25日新华网福建频道